**上海对外经贸大学**

**“优良学风集体”评选办法**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素质教育，促进广大青年学生在德、智、体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激发学生的集体荣誉感，增强学生的纪律性和诚信意识，保证我校学风质量稳步提高，特制定本办法**。**

二、评选范围和比例

优良学风集体分为优良学风班和优良学风标兵班。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校大二、大三、大四学生班集体。

（二）评选比例

1．“优良学风班”不超过班级总数的10%；

2．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不设比例，严格按条件进行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优良学风班

1．班级整体学风优良、学习氛围浓厚；

2．班级所有学生无任何违纪记录；

3．班级所有学生无考试作弊记录；

4．班级学生的不及格课程数总和不超过课程数的10%；

5．班级所有学生遵守课堂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优良学风标兵班

1．班级整体学风优秀、学习氛围浓厚；

2．班级所有学生无任何违纪记录；

3．班级所有学生无考试作弊记录；

4．班级整体成绩优异、学生的所有课程全部通过；

5．班级所有学生严格遵守课堂管理规定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．学生处每学年开学初下发评选通知，各学院班级采用自荐的方式参加评选。

2．各学院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认真考核、评比、推荐，被推荐的班集体候选名单，要在学院内进行公示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，接受大家监督。

3．公示无异议后，候选班级相关材料报学生处。

4．学生处组织评选小组对各学院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，评选结果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。

五、表彰和奖励

1．学校每年将对评选出的“优良学风班”、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进行表彰，并向集体、个人颁发奖状、证书。

2、获得“优良学风班”荣誉称号的班集体，奖励5000元班费，综合奖学金各等级比例增加50%；获得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荣誉称号的班集体，奖励10000元班费，各等级奖学金比例增加100%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．“优良学风班”、“优良学风标兵班”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2．学校通过网络、宣传栏、材料汇编等方式对“优良学风班”、“优良学风班标兵班”开展宣传工作。

七、附则

1．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2．本办法自2017年12月18日起实施。